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依據自我定位，培育學生具有「公民力」、「專業力」及「健康力」三大核心能力，與「創新」、「跨域」、「國際」、「界接」及「影響」5種特質之人才，以達到培養 21 世紀新人才之教育目標。
2. 該校在「務實研究」自我定位之發展方向下，緊密結合宜蘭在地產業資源，積極規劃成為臺灣東部地區研究發展的樞紐，共同推動地方產業的永續發展。
3. 該校具備合宜行政與教學組織，並依各組織規程運作，且各運作機制順暢和諧。
4. 該校依校務發展規劃，訂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並透過自我評鑑進行績效回饋。
5. 該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包括提供全國最高比率之繁星名額、個人申請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名額，開辦土木工程學系與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以及身心障礙學生甄選入學。
6. 該校透過「入學好貼心、學習好用心、就業好順心、服務好開心、生活好安心」等「五心豐羽從校起飛」，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職涯規劃、課業輔導、就業輔導及服務社會等多元支持措施，並於 104 至 106 學年度連續 3 年獲得教育部「起飛計畫」補助，協助弱勢學生獲得向上流動機會。
7. 該校新設「黃春明體驗行動館」，展示黃春明小說手稿、復刻書房、詩文投影及文句咖啡杯等，虛擬影像寫真館亦結合數位科技，能營造文學素養氛圍，頗具特色。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雖依據校務發展方向擬定教育目標及發展重點，然由實

地訪評及相關資料得知，部分教職員工與學生對該校發展方向並不完全清楚。

(三) 建議事項

1. 宜透過適當場合向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說明該校教育目標及發展重點，擴大討論以凝聚其向心力，並落實於課程規劃與研究方向中。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能以全人教育、多元服務學習、多元輔導、結合地方資源發展研發特色、科技與人文教育並重，做為「卓越教學，務實研究」之教育理念，並依據所訂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運用及執行校務發展之財力、物力與人力等資源。
2. 該校每年度編列競爭型亮點計畫經費，推動跨學院研究團隊，並由校長擔任審查會議主席，有利該校落實「務實研究」之定位。
3. 針對教學資源、教學增能及教學檢視三大面向，該校訂有相關機制及配套作法，如教師社群、教師教學資源及教學助理等，以建立教師教學支援系統，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4.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為該校發展教師學術生涯發展支持系統特色，執行成效包括：102 至 104 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105 至 107 學年度獲得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重點學校計畫」。該校 103 至 107 學年度共 7 位教師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並有 1 位教師通過技術應用升等。
5. 該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透過彈性薪資之獎勵措施，設置特聘教授及講座

教授、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及補助、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等辦法，並推動新進教師研究發展提升計畫及新進教師研究補助，以提升教學與學術研究能量。

6. 該校強化創新教學，開設創新四合一課程，強化學生專業與實作能力。
7. 在與國外大學及學術機構交流合作方面，該校於 106 年度起著重「雙向式交流」之「精實交流」，增進教師與國際接軌，值得肯定。
8. 在學生課業及輔導支援方面，該校能落實導師輔導、精進課業學習、推動多元服務、完善生活輔導，並配合預警制度，透過前端預警及後端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1. 依據該校「教師績效評鑑輔導原則」，人文管理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未完全更新院級輔導措施，尚有部分條文不符校級輔導原則。

(三) 建議事項

1. 各學院宜即時依新修訂之校級「教師績效評鑑輔導原則」，更新院級輔導措施。

三、辦學成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致力於教學創新，連續多年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 106 年獲得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獎勵總金額達 3 億 3,384 萬元，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培養學生專業核心與問題解決能力，並強化師生之國際參與。
2. 該校紮根數位教學並富創意，磨課師成果豐碩，榮獲多項重要獎項肯定。

3. 該校建立學生社群，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師生創新創業，營造校園創新創意場域。105 年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績優創業團隊獎勵 30 萬元，顯見該校落實培養具創業家精神之人才。
4. 該校實習相關辦法及機制完整，可確保學生實習成效及保障學生實習權益。開課學系對實習單位有事前審核、期中訪視及實習後回饋等機制，對學生則有實習說明會、實習前教育訓練，及實習後經驗分享/問卷調查等機制，學系亦確實依據上述回饋資料進行實習課程之精進改善。
5. 該校利用多元管道，針對不同互動關係人，以不同方式公開校務資訊，如學校網路資訊與社群媒體等，而其回饋則根據所蒐集之內、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檢討現有業務，並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
6. 該校為達成校務發展遠景與目標，每 5 年提出校務發展計畫書，並於每年度進行檢討與滾動修正。各單位之計畫完成後，利用該校網路，即時呈現辦學成效與亮點校務經營成效，並配合重要活動不定期舉行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公開重點校務成果。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畢業生就業率大約為 71% 至 82%，但由 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學生就業情況資料顯示，生物資源學院之就業相符程度較低（42%）。此外，全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填答率低於全國填答率平均值，以 105 學年度為例，全校調查率雖達到該校自訂比例 50%，但各系差異甚大，介於 27.4% 至 100% 之間，無法確實瞭解各系學生就業情況與就業相符度。
2. 該校為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設立各項跨領域學分學程，現行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 31 個，以 106 學年度為例，修習人數及

完成學程之人數已超過 700 人，但少數學程修習人數甚少，部分學程歷年修習人數低於 10 人。

(三) 建議事項

1. 宜訂定提高調查率之策略，並針對調查結果進行詳細之分析，具體瞭解學生就業情形，以回饋至課程設計，做為未來課程規劃與教學之參考，提升學生所學與其就業之相符程度。
2. 宜加強學程之說明與宣傳，強化跨域教育目標，並研擬學程退場機制，以妥善規劃相關資源。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於 105 年 1 至 4 月委託校外機構辦理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研究，將量化及質化意見回饋予教學單位，並依各項優、劣勢項目進行教學、服務及輔導之改進，據以提出改善方案，以培育具競爭力與就業力之人才。
2. 該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之五大評鑑項目全數通過，並透過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追蹤管考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提升該校辦學品質優質化及卓越化。
3. 該校設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且職員與學生能瞭解相關權益救濟制度。
4. 該校近年財源籌措之成果頗佳，自籌收入中，除學雜費收入淨額外，建教合作及場地設備管理等收入皆穩定成長，財務收支決算數已從 104 學年度之短絀，至 105 學年度起轉為賸餘。
5. 該校針對校內原有之傳統古建築，撥列經費加以維護，並予

以活化利用。目前已完成校總區「農林修養室」之修復工程、實驗林場忠信樓整修工程，亦規劃進行民權眷舍之修復再利用工程，期能創造多元利用率。該校重視古文物保存之精神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 104 至 106 學年度預算編製趨於保守，出現低估收入或費用高估之現象，致使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頗大。
2. 該校教師升等之校級外審審查人名單之產生，係由院級教評會及學術副校長各建議 6 名以上外審審查人，並經校長抽籤決定名單順序；惟該校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0 條第 2 款第 2 項規定，係由院級教評會建議 6 位以上外審審查人，且校長得增列名單，再由校長及送審教師所屬院長（主任委員）共同圈選；外審審查人產生之實際作業與辦法規定有所不符。

(三) 建議事項

1. 預算編列作業宜依歷年經驗與實際現況執行，以降低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過大情形發生之機率。
2. 宜通盤考量修正「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必要性，俾使校級外審審查人名單產生之辦法規定與實際作業相符，以維護教師升等權益。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